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主席：周永平 主任

紀錄：馬鈺景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業務報告：

1. 法規修訂動態：(1) 本校共同基本能力；(2) 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2. 本學年重點工作：(1) 通識自我評鑑；(2) 推動核心課程、聯合講座；(3) 執行教學增能計畫；以及 (4) 爭取教育部相關計畫（如「未來大學」）。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通識核心課程。

說明：

1.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2. 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共 16 門，審查目錄如附件一。
3. 上列課程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設。

建議辦法：

1. 通過後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進行外審與複審，三級三審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課。
2. 若經本中心與共教會通過而不及完成三級三審程序，將以「博雅選修」類別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聯合講座」各學院課程。

說明：

1.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2. 為配合本校教務系統，「聯合講座」以必修課開設，共開 7 班，每班以一學院講座方式進行（含共教會）。其中管理、設計、人社、客家四學院學院講座已經開過，僅理工、電資、共教三學院為新設，須審查課綱。審查目錄如附件二。
3. 上列課程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設。

建議辦法：通過後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課。

決議：(1) 理工學院、共教會講座通過，電資學院修正後通過；(2) 各學院講座開課地點以所修班級所在校區為準，以降低學生通勤便利性；(3) 請考量重新分

配上下學期上講座的班級，二坪校區學院宜放在同一學期。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聯合講座」各學院講座預設之班級配對。

說明：

1. 配合本校教務系統，「聯合講座」以必修課開設，共開 7 班，須先灌入各班修課學生，於第 2、3 階段開放學生換班申請，以達依興趣選修之實。
2. 104-2 學期應修「聯合講座」各班級及其所屬學院講座如附件三。

建議辦法：通過後依決議協調資訊處辦理班級灌入初選選課名單作業，並發通知告知相關學生換班申請與隨修生加選事宜。

決議：；(1) 依討論結果分配各學院講座預設班級；(2) 請考量落實學生自由選修，建立依志願選班級（學院講座）的機制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博雅通識課程(含雙屬性課程)。

說明：

1. 日間部博雅通識課程申請審查目錄如附件四，其中僅「廣緣綠色科技講座」為新開設課程，且同時為理工學院院選修（雙屬性），須審查課綱。
2. 上列課程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課。

建議辦法：通過後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課。

決議：「廣緣綠色科技講座」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名稱為「綠色科技講座」；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MOOC 導讀通識課程。

說明：

1.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選修大規模公開線上課程（MOOC）導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開課之 MOOC 導讀通識課程共 2 門，審查目錄如附件五。

建議辦法：通過後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三級三審通過後將於 104-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學習」課程及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

說 明：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修正後條文」、「國立聯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審查目錄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	共教會會議室
主 席			
出 席 人 員			
馮 澤 康		洪 儒 熙	
周 德 榮		李 鴻 興	
林 汝 鴻		陳 律 言	
蔡 易 如		呂 銀 子	
何 照 清		羅 勻	

